

2019 吳沙藝文季之藝往情深【攝影×繪畫×書法比賽】

- 壹、目的：**本會為傳遞吳沙歷史精神與蘭陽之美，特辦此藝文活動。由此引領參賽民眾更加親近吳沙故居與其歷史，透過攝影與繪畫見證蘭陽歲月與景觀，並在揮毫之間了解過去的故事。
- 貳、指導單位：**宜蘭縣政府
- 參、主辦單位：**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- 肆、協辦單位：**臺灣攝影學會、中國書法學會宜蘭縣服務處、中華書道學會、臺陽美術協會、宜蘭縣美術學會、中華民國油畫學會
- 伍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參賽對象

凡對攝影、繪畫、書法有興趣者，均可依不同類型與組別報名參加。繪畫組分為典藏油畫組(大專院校以上人士)和青創水彩組(國高中職學生)。書法類分為長青組(年滿60歲以上)、成年組(含大專院校)、青春組(國、高中職)、國小高年級組(小學5、6年級)與國小中低年級組(小學4年級以下)。每類一人至多限參加一組，不得重複送件。

二、作品主題

- ① 攝影與繪畫類：以吳沙開墾路線為主軸，以相關歷史、自然與人文之美為主題，範圍由新北市貢寮區至全蘭陽地區。
- ② 書法類：
初審：試題如附件一。
決選：採現場書寫比賽方式，題目由主/協辦單位當日現場公布。

三、活動時程

收稿日期：108年7月1日至108年9月15日，以郵戳為憑。
得獎公佈：108年10月31日公布於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官網。

四、送件方式

可由各地區學校統一收件或個別送件；作品請郵寄至郵政信箱：220新北市政府郵局第30-97號信箱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之藝往情深 徵選小組收)


 初審:(初審資料恕不退件,送件前請自行備檔留存)

① 攝影類與繪畫類：

作品完整全貌照(圖)片後浮貼送件表一。

檢附：儲存「Word格式之送件表」及「300dpi解析度之JPG檔案格式，大小至少8M作品圖檔」光碟片一片。需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並送送件表一、二之紙本資料。

② 書法類：以原件審查，請郵寄原件至『新北市政府郵局第30-97號信箱』。

 決選:

繪畫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並於時間內郵寄原件至『236新北市土城區自強街16號』參加決選，逾期視同放棄。(需註記：吳沙藝文季之藝往情深 徵選小組收)

書法類初審通過者，由本會通知作者，採現場揮毫比賽方式。詳細規定請見決選通知說明。

類別	初審檢送資料	決選作品規格
攝影類	① 參賽作品尺寸統一長邊 12 吋、短邊不限，照片、彩色、黑白、張數不限。 ② 作品不得組合及連作、不得留白邊、裝裱、翻拍、電腦合成、人工加色、抄襲他人作品、如經發現，視同棄權不予評審。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③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	① 由初審中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，無需另行寄件。 ② 優選以上得獎人不得重複(含金、銀、銅)。未得獎作品一律不退件。 ③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權在報章雜誌、展覽發表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繪畫類	① 典藏油畫組表現素材僅限油畫，青創水彩組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油彩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 ② 送件表及隨件檢附之光碟片。 ③ 作品全貌 8×10 吋或 8×12 吋(圖)片一張。 ④ 可附作品局部特寫 4×6 吋相(圖)片一張。	① 典藏油畫組尺寸為 20 至 50 號 ② 青創水彩組尺寸為對開至全開。 ③ 裝裱完成尺寸不得超過 176×142cm。
書法類	① 一律直式書寫，字體不拘，需落款，可鈐印，作品無須裱褙。 ② 國小組以四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70 公分左右)宣紙，青春組以上各組以對開(約寬 35 公分×長 135 公分左右)宣紙書寫。	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提供，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選。

五、公開頒獎日期

本活動訂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公開頒獎，地點將另行公佈。

六、評審方式

攝影×繪畫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綜合評選優秀作品。

書法類

初審：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及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，擇優遴選作品進入決選。

決選：現場書寫，時間於 10/19(六)，地點為吳沙社區活動中心。

聘請國內書法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七、錄取名額與獎勵

攝影類不分組，共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繪畫類與書法類各組分別頒發前三名、優選五名及佳作若干。前三名及優選得獎者均可獲贈獎金及獎狀乙紙，佳作可獲贈獎狀乙紙(繪畫類

凡進入複審未獲優選以上參賽者，皆列為佳作)。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
攝影類：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繪畫類：

典藏油畫組：參加資格為大專院校(含)以上人士。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8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青創水彩組：參加資格為國高中(職)學生，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(職)，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。

- 金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銀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銅牌獎：一名，獨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優選獎：五名，各得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
- 佳作獎：若干，獎狀乙紙

畫室或指導老師獎項

1. 冠軍或多於 3 名學生優選以上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作育英才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
2. 推薦 10 位以上參賽者之團體或老師可獲「傑出藝術推動獎」及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整

書法類：

組別	獎項 (每組各一名)	金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銀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銅牌獎 (每組各一名)	優選獎 (每組各五名)	佳作獎 (若干名)
長青組 (年滿 60 歲以上)	獎金 10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6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狀乙紙	
成年組 (大專院校以上)	獎金 15,000 元	獎金 10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狀乙紙	
青春組 (國中、高中職)	獎金 8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狀乙紙	
國小組 (小學 5、6 年級)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800 元	獎狀乙紙	
國小組 (小學 4 年級以下)	獎金 3,000 元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1,000 元	獎金 600 元	獎狀乙紙	

八、簡章報名表索取

競賽辦法、著作權聲明暨授權同意書(送件一)及報名表(送件二)請至基金會官網下載報名參加。

玖、其他注意事項

1. 攝影類參選張數**限五張**，其他類別每人則以一件為限。
2. 優選獎以上之獎項每人限得一個獎項，得獎者不予重複。
3. 若參賽作品數量不足或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等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比賽或獎項得予以從缺。
4. 本活動頒獎典禮暫定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其缺不予遞補。
5. 所有徵件作品之相關光碟及資料，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備份。
6. 各項獎金均依相關稅法規定扣繳，獎金扣除稅款後再以支票方式發放。
7. 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違反著作權法規定或請他人捉刀情事，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取消其參賽權，並追回原發給之獎狀與獎金。
8. 金牌獎、銀牌獎、銅牌獎作品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概不退還。其餘獎項如無法親臨領回畫作，請自行負擔寄送運費。
9. 主辦單位享有得獎作品著作使用權，所有權將歸基金會所有，本會具發表、轉載（翻拍）、刪改、修編權，並可逕行使用於網路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酬。原製作人如有另行發表，應先知會本基金會。
10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活動網站最新公告為主；主辦單位對於活動內容及獎項保有修改及最後解釋之權利。
11. 活動洽詢電話及電子信箱：(02)2269-6796 吳小姐 e-mail：yilan.wusha@gmail.com